

補充資料

守護五戒之護法神

佛說灌頂三歸五戒帶佩護身呪經卷第三 (東晉天竺三藏帛尸梨蜜多羅譯)

佛告梵志汝能一心受三自歸已。我當為汝及十方人。勅天帝釋所遣諸鬼神。以護男子女人輩受三歸者。梵志因問佛言。何等是也。願欲聞之。開化十方諸受歸者。佛言如是灌頂善神。今當為汝略說三十六神。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不羅婆 (漢言：善光。主疾病)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婆呵娑 (漢言：善明。主頭痛)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婆邏波 (漢言：善力。主寒熱)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旃陀羅 (漢言：善月。主腹滿)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陀利奢 (漢言：善現。主癰腫)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阿樓呵 (漢言：善供。主癲狂)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伽婆帝 (漢言：善捨。主愚癡)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悉坻哆 (漢言：善寂。主瞋恚)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菩提薩 (漢言：善覺。主姪欲)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提波羅 (漢言：善天。主邪鬼)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呵娑帝 (漢言：善住。主傷亡)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不若羅 (漢言：善福。主塚墓)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苾闍伽 (漢言：善術。主四方)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伽隸娑 (漢言：善帝。主怨家)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羅闍遮 (漢言：善主。主偷盜)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修乾陀 (漢言：善香。主債主)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檀那波 (漢言：善施。主劫賊)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支多那 (漢言：善意。主疫毒)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羅婆那 (漢言：善吉。主五溫)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鉢婆馱 (漢言：善山。主蜚尸)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三摩陀 (漢言：善調。主注連)(注連：連屬，接連不斷。)

蜚，音ㄉㄟˋㄩˇ。【蜚凶流尸】游神野鬼。指因疑懼產生的一切禍祟幻象。漢王充《論衡·辨祟》：「居衰宅耗。蜚凶流尸，集人室居。」亦省作「蜚尸」。漢王充《論衡·訂鬼》：「故凶禍之家或見蜚尸，或見走凶，或見人形，三者皆鬼也。」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戾禘馱 (漢言：善備。主往復)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波利陀 (漢言：善敬。主相引)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波利那 (漢言：善淨。主惡黨)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虔伽地 (漢言：善品。主蟲毒)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毘梨馱 (漢言：善結。主恐怖)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支陀那 (漢言：善壽。主厄難)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伽林摩 (漢言：善逝。主產乳)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阿留伽 (漢言：善願。主縣官)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闍利馱 (漢言：善固。主口舌)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阿伽馱 (漢言：善照。主憂惱)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阿訶婆 (漢言：善生。主不安)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娑和邏 (漢言：善至。主百怪)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波利那 (漢言：善藏。主嫉妬)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固陀那 (漢言：善音。主呪咀) 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韋陀羅 (漢言：善妙。主厭禱)

佛語梵志。是為三十六部神王。此諸善神凡有萬億恒沙鬼神以為眷屬。陰相番代。以護男子女人等輩受三歸者。當書神王名字帶在身上。行來出入無所畏也。辟除邪惡消滅不善。梵志言諾唯唯天中天。梵志又白佛言：世尊以賜三自歸法。天帝遣善神三十六大王護助我身。已蒙世尊哀愍救度。今更頂禮請受法戒。佛言：善哉梵志。汝當淨身口意。懇惻至心敬受法戒。

佛語梵志。是為三歸五戒法也。汝善持之勿有毀犯。說已。梵志因白佛言。世尊說言：若持五戒者，有二十五善神，衛護人身，在人左右，守於宮宅門戶之上，使萬事吉祥。惟願世尊為我說之。佛言梵志：我今略演。勅天帝釋，使四天王遣諸善神營護汝身。如是章句善神名字，二十五王其名如是：

神名：察芻毘愈他尼。主護人身，辟除邪惡。 神名：輸多利輸陀尼。主護人身，六情悉令完具。
神名：毘樓遮那波。主護人腹內五藏平調。
神名：阿陀龍摩坻。主護人血脈悉令通暢。 神名：婆羅桓尼和娑。主護人爪指無所毀傷。
神名：坻摩阿毘婆馱。主護人出人行來安寧。
神名：阿修輸婆羅陀。主護人所噉飲食香甜。 神名：婆羅摩壹雄雌。主護人夢安覺歡悅。
神名：波羅門地鞞哆。主護人不為蟲毒所中。
神名：那摩吁多耶舍。主護人不為霧露惡所害。 神名：佛馱仙陀婁哆。主護人鬪諍口舌不行。
神名：鞞闍耶敷多婆。主護人不為溫瘧惡鬼所持。
神名：涅坻醯馱哆耶。主護人不為縣官所得。 神名：阿邏多賴都耶。主護人舍宅四方逐凶殃。
神名：波羅那佛曇。主護人平定舍宅八神。
神名：阿提梵者珊耶。主護人不為塚墓鬼所燒。 神名：因臺羅因臺羅。主護人門戶辟除邪惡。
神名：阿伽嵐施婆多。主護人不為外鬼神所害。
神名：佛曇彌摩多哆。主護人不為災火所延。 神名：多賴叉三密陀。主護人不為偷盜所侵。
神名：阿摩羅斯兜嘻。主護人若入山林不為虎狼所害。
神名：那羅門闍兜帝。主護人不為傷亡所燒。 神名：薩鞞尼乾那波。主護人除諸鳥鳴狐鳴。
神名：茶鞞闍毘舍羅。主護人除大鼠變怪。
神名：加摩毘那闍尼佉。主護人不為凶注所牽。

佛告梵志言。若男子女人，帶佩此二十五灌頂章句善神名者：若入軍陣鬪諍之時，刀不傷身箭射不入。鬼神羅剎終不燒近。若到蠱道家亦不能害。若行來出入有小魔鬼亦不得近。帶佩此神王名者，夜無惡夢。縣官盜賊水火災怪。怨家闇謀口舌鬪亂。自然歡喜兩作和解。俱生慈心惡意悉滅。妖魅魍魎邪忤薛荔(梵語 **Preta** 的譯音。或譯為“薛荔多”。義為餓鬼)。外道符呪厭禱之者。樹木精魅百蟲精魅。鳥獸精魅溪谷精魅。門中鬼神戶中鬼神。井竈鬼神洿池(洿：音又。洿池：池塘)鬼神。廁溷(溷，同「混」，混雜也)中鬼一切鬼神。皆不得留住某甲身中。若男子女人。帶此三歸五戒善神名字者。若入山陵溪谷，曠路抄賊自然不現。師子虎狼熊羆(羆，音又一ノ。熊的一種。俗稱人熊或馬熊。)蛇虺。悉自縮藏不害人也。

七種懺悔心 FROM:【佛學常見辭彙(陳義孝)】

人欲作懺悔時，應當具有的七種心情。

- 一、生大懺悔心，我與釋迦如來同為凡夫，今世尊成道，已經無數劫，而我還在六道中輪迴生死，無有出期，實深慚愧；
- 二、恐怖心，我等凡夫，常造惡業，命終必墮畜生、餓鬼、地獄之三惡道，受無量苦，所以感到恐怖；
- 三、厭離心，我等常在六道之中，生死不息，而且此身為眾苦所集，一切皆苦空無常，所以心生厭離；
- 四、發菩提心，凡是想成佛的人，皆應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大心，以便自度度他；
- 五、冤親平等心，對一切眾生，無冤親的分別，以慈悲心，平等救度一切眾生；

- 六、念報佛恩心，佛對眾生之恩，浩大無邊，難以酬報，必須在此生，勇猛精進，自利利他，共成佛道；
- 七、觀罪性空，罪性本空，無有實體，但從因緣生，可知罪之性，本來空無，故罪亦無有。

多聞及思修所得勝利

(參考：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斷欲、涅槃之論。)

瑜伽十九卷三頁云：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才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班足王的故事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下 護國品第五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大王！昔有天羅國王，有一太子欲登王位，一名班足。太子為外道羅陀師受教，應取千王頭以祭家神。自登其位，已得九百九十九王，少一王。即北行萬里，即得一王，名普明王。其普明王白班足王言：『願聽一日飯食沙門，頂禮三寶。』其班足王許之一日。時普明王即依過去七佛法，請百法師，數百高座，一日二時講般若波羅蜜八千億偈竟，其第一法師為普明王而說偈言：

「『劫燒終訖， 乾坤洞燃。 須彌巨海， 都為灰燬，
天龍福盡， 於中凋喪。 二儀(天地)尚殞， 國有何常。
生老病死， 輪轉無際， 事與願違， 憂悲為害。
欲深禍重， 瘡痍無外， 三界皆苦， 國有何賴。
有本自無， 因緣成諸， 盛者必衰， 實者必虛。
眾生蠢蠢(眾多而雜亂貌)， 常如幻居， 聲響俱空， 國土亦如。
識神無形， 假乘四蛇(蛇)， 無明保養， 以為樂車。(四蛇喻四大)
形無常主， 神無常家， 形神尚離， 豈有國耶！』

「爾時，法師說此偈已，時普明王眷屬得法眼空，王自證虛空等定，聞法悟解。還至天羅國班足王所眾中，即告九百九十九王言：『就命時到，人人皆應誦過去七佛《仁王問般若波羅蜜經》中偈句。』時班足王問諸王言：『皆誦何法？』時普明王即以上偈答王。王聞是法，得空三昧；九百九十九王亦聞法已，皆證三空門定。時班足王極大歡喜，告諸王言：『我為外道邪師所誤，非君等過。汝可還本國，各各請法師講般若波羅蜜名味句。』時班足王以國付弟，出家為道，證無生法忍。

關於斷惑證真的原理

《占察善惡業報經》云：「當知一切眾生身中，諸佛法身亦不可毀滅。若煩惱斷壞時，還歸法身。而法身本界，無增無減，不動不變。但從無始世來，與無明心俱，癡闇因緣熏習力故，現妄境界。以依妄境界熏習因緣故，起妄相應心，計我、我所，造集諸業，受生死苦，說彼法身名為眾生。若如是眾生中，法身熏習而有力者，煩惱漸薄，能厭世間，求涅槃道，信歸一實，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名為菩薩。若如是菩薩中，修行一切善法滿足，究竟得離無明睡者，轉名為佛。當知如是眾生、菩薩、佛等，但依世間假名言說，而有差別。而法身之體，畢竟平等，無有異相。」

名相解釋

【右繞】（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敬禮之一。在尊者之傍旋繞於右也。

無量壽經上曰：「稽首佛足，右繞三匝。」

象器箋十曰：「四分律云：客比丘於塔邊，左行過，護塔神瞋。佛言：不應左行過，應右繞塔而過。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右繞者順佛法故，所以右繞。」

寄歸傳三曰：「言旋右者，梵云鉢喇特崎拏 Pradakṣiṇa，鉢喇字緣，乃有多義。此中意趣，事表旋行。特崎拏即是其右，總明尊便之目，故時人名右手為特崎拏。意是從其右邊，為尊為便，方合旋繞之儀。」

【村與聚落】（南山律學辭典）

《行事鈔》隨戒釋相篇：「《善見》：無市云村，有市名聚落。」

【思惟】（法相辭典(朱芾煌編)）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思惟者：謂居遠離，樂思惟法，推度其義，解了決定。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現量為依而起尋求，說名思惟。

【二種思惟】（法相辭典(朱芾煌編)）

瑜伽二十五卷八頁云：如是思惟復有二種。

一者、以算數行相，善巧方便，算計諸法；

二者、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

謂若思惟諸蘊相應所有言教，若復思惟如前所說所餘隨一所有言教；皆由如是二種行相，方便思惟。

【憶念】（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記憶不忘也。華嚴大疏鈔三十四上曰：「攝法在心，故名憶念。」

【善作憶念】（法相辭典(朱芾煌編)）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善作憶念？謂令憶念先所犯罪、或法、或義。

云何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謂若有餘、先起毀犯、而不能憶。善作方便，令彼憶念。告言：

長老！曾於某處某事某時，毀犯如是如是色類。如是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云何名為令憶念法？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獨處思念。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彼若不憶；令其憶念。或復稱述、授與令憶。或興請問、詰難令憶。如是名為令憶念法。

[妙老筆錄] 「或復稱述授與」，或者是這位善知識就把那一段經文念出來，叫做「稱述」，說出來，這樣子叫作「授與」，念出來授與他，那當然這個時候他也就會回想起來，我以前是學習過的，「授與」，「令憶」叫他回想。

云何名為令憶念義？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義，有所忘失；為作憶念，宣說開示，令新令顯。又若有善能引義利，能引梵行，久時所作，久時所說；彼若忘失；亦令憶念。如是名為善作憶念。

【毘沙門天】(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天名) *Vaiśravaṇa*，又云多聞天。四天王中(北方)毘沙門天之王也。在佛教中為護法之天神。兼施福之神性。

法華義疏云：此天恆護如來道場而聞法，故名多聞天。

於胎藏界曼荼羅在外金剛部院北方之門側，於金剛界曼荼羅位於西方，夜叉主也。

【毘樓勒迦】(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天名) *Virūḍhaka*，增長天之梵名。

案：此天王位於南方，能令他善根增長，故名增長。

【咒願】(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又唱法語願求施主或先亡福利，名為咒願。此有食時咒願與法會咒願二種。若總言之，則修菩薩之行者一舉一動悉應咒願，如華嚴經淨行品所說。

【法味】(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妙法之滋味也。咀嚼妙法而心生快樂，故謂之法味。

華嚴經二十五曰：「法味增益，常得滿足。」

藥師經曰：「先以淨妙飲食飽足其身，後以法味畢竟安樂。」

往生論曰：「得到彼處，受用種種法味樂。」

【供天】(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雜語)又云天供。供養梵天帝釋功德歡喜等之諸天也。

【威德】(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術語)可畏為威，可愛為德。

法華嘉祥疏七曰：「畏則為威，愛則為德。又折伏為威，攝受為德。」

【知法】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術語) 在顯教謂能知諸經之深義者曰知法，在密教謂能知秘密之事相者曰知法。涅槃經十五曰：「了知十二部經，名為知法。」

【知時】 (三藏法數(明·一如等 撰))

知時者，謂善知如是時中，任修寂靜。如是時中，任修精進。如是時中，任修捨定。如是時中，任供養佛。如是時中，任供養師。如是時中，任修布施忍辱，乃至般若等也。(任者，堪也，當也。)

【二十身見】 (《百論疏》卷二)

問：二十身見。幾是我見？幾是我所見？

答：五是身見，十五是我所見。如計：色是我、色異我、色屬我、我在色中。一陰皆四故云二十。

【五情】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術語) 眼耳等之五根也。根能有情識，故曰情。有財釋也。智度論十七曰：「入道漸愧人，持鉢福眾生。云何縱塵欲？沈沒於五情。」同四十曰：「眼等五情名為內身，色等五塵名為外身。」法華經妙音菩薩品曰：「攝五情不。」

【九淨肉】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名數) 不見為己殺之肉，不聞為己殺之肉，不疑為己殺之肉，不為己殺之肉，命盡自死之肉，鳥所食殘之肉，死久自乾之肉，未嘗約期之肉，前已殺之肉也。

【三種淨肉】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名數) 一我眼不見其殺者。二不聞為我殺者。三無為我而殺之疑者。此謂之三淨肉。小乘戒中不禁比丘之食。然楞伽、楞嚴、梵網、涅槃等諸大乘經一切禁之。梵網經菩薩戒本·第三食肉戒：「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涅槃經四曰：「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不聽食肉？善男子！夫食肉者斷大悲種。迦葉又言：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迦葉！是三種淨肉隨事漸制。」